

合同号：2026-SQSLJYK-FW-001

2026年山区森林经营项目 日常巡检工作合同

项目名称：北京山区生态林经营管理技术支撑项目

委托单位（甲方）：北京市林业工作总站(北京市林业科技推广站)

承担单位（乙方）：北京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4月2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北京山区生态林经营管理技术支撑项目”中“2026年山区森林经营项目日常巡检工作”相关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一）乙方服务内容包括：

1. 巡检任务范围

对2026年施工小班建设质量进行抽检。抽检数量不低于380个小班。覆盖2026年北京市山区森林经营项目主要实施项目区，包括门头沟、房山、昌平、延庆、怀柔、密云、平谷等区。

2. 巡检任务重点内容

检查根据批复的作业设计进行。

（1）检查森林抚育经营项目抽查小班的完成面积情况；

（2）检查各项抚育措施完成的数量和质量，重点检查是否按批复的作业设计和《北京市山区森林抚育技术规定（2023年修订版）》的要求进行施工作业；

（3）检查工程管理情况，包括组织管理、资金使用以及各项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4）检查档案管理情况，包括工程各参建方的工程文档、图片等方面的资料。

（二）服务地点：北京市

第二条 履行期限

（一）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二）因甲方原因或其它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实施进度，经甲乙双方确认受不可抗力影响并协商一致后按变更后的进度计划进行。

第三条 报酬及支付方式

(一)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含税)人民币(大写)肆拾贰万元整 (¥420000元), 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任务所需的全部费用。除上述费用外, 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 支付方式:

(1) 在本合同签订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即人民币 贰拾壹万元整 (¥210000元)。

(2) 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2026年山区森林经营项目日常巡检外业检查工作”并提交阶段性成果报告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40%, 即人民币 壹拾陆万捌仟元整 (¥168000元)。

(3)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工作内容, 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即人民币 肆万贰仟元整 (¥42000元)。

甲方支付完成后, 应视为甲方履行了支付义务, 乙方不得再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

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普通/专用发票, 如因乙方未开具有效的发票, 甲方延迟付款的行为不属于违约行为。

甲方付款时, 如遇市财政国库结算等特殊时期, 最终付款按照市财政有关规定执行。如因此造成延迟付款, 则不视为甲方违约, 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 民生银行北京丽泽商务区支行

户 名: 北京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619201915

第四条 项目的验收和提交成果

1. 在本合同生效后，按照甲方的工作安排，乙方开展工作；
2. 2026年12月【5】日前，乙方向甲方提交甲方认可的成果材料，包括：服务期内提交阶段性成果报告，年度任务完成后提交年度项目成果报告和全部工作过程资料。

第五条 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 (一) 项目成果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 (二) 项目中由甲方提供的原始资料、数据、图片等属于甲方所有，在本合同期限内和本合同终止后，乙方不得将上述材料向第三方提供或自行发表，也不能用于非合同约定用途。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应全部返还甲方。乙方不得泄露与本项目和与甲方有关的所有资料和信息，也不得擅自使用本项目所有技术资料为任何第三方提供服务。

第六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指定专人负责本项目的管理、协调和质控工作。
 2. 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开展本项目的检查工作，掌握项目进展及落实情况。
 3. 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本合同履行其职责或因其他原因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时，甲方有权要求更换相关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专业人员，直至终止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所有损失的责任。
- (二)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协调各区相关部门积极配合乙方工作，为完成该项目提供相应条件。
 2. 按合同约定支付项目经费。

3. 甲方及时组织项目的验收工作。
4. 甲方应按照合同中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第七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的权利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为乙方服务工作提供必要便利。

(二)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按照合同及附件相关文件的约定，提供相应的服务，全面保障本合同规定服务工作的顺利开展。

2. 乙方应保证提交成果的正确性和准确性。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甲方委托的事项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第三方。

4. 要随时接受甲方监督。按合同要求提交成果及相关文档，按甲方的合理规定和时间要求总结本项目情况和存在问题，以期改进和提高服务质量。

5. 乙方负责并承担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所有专家费用。

6. 在协议履行期间，如乙方的工作质量问题导致检查工作不达标或不能通过甲方验收时，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进行整改，直至通过专家论证。

7. 乙方开展外业工作，外业人员安全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 风险责任的承担

(一) 不可抗力

1.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不能履行合同时，受影响方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

时间。

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话、电报或传真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或以其他方式送达另一方。

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相应合同变更条款。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超过 90 天的，合同终止。相关遗留和善后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二）其他风险

1. 政策调整，因国家政策作重大调整或因法律、法规等方面的因素，致使项目失去原定的意义，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共商善后事宜。

2. 因出现无法克服的经济、技术困难导致服务工作失败或部分失败，由双方确认并协商解决有关事宜。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如甲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按时付款，每延期一周，甲方应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1% 的违约金，违约金处罚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但因财政拨付等问题，甲方未能按时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应充分理解。

（二）如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按时完成开发工作，每延期一周，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的 1% 的违约金，违约金处罚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若累计达到合同总金额的 5%，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三）双方按合同履行义务，任何一方无故拖延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给守约方造成经济损失，守约方有权要求对方继续履行并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所有损失。

第十条 争议的处理

(一)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与本合同内容相关争议，双方均应采取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无效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二) 除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余部分仍应继续执行。

第十一条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因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招标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乙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合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一)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 合同生效后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合同双方同意附件中所有条款是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如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发生变更事项，双方协商一致后需签署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中内容与本合同内容相冲突的，合同履行应以补充后合同条款为准。

(五) 本合同的效力不因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的变化而变更。

(六)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